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沛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115年度豐金簡字第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616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羅沛婷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亦準用此一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就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金簡上卷第89頁），則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

實、罪名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林士哲與被告尚未達成和解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量處被告羅沛婷有期徒刑2月，顯屬過輕，不足收懲儆之效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說明：

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以被告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已臻明確，審酌被告之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且在法定刑度範圍之內，所量處之刑度應屬適當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林士哲及其餘被害人均成立調解，並依約履行賠償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份（見金簡上卷第65、103頁）在卷可佐，已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未與告訴人林士哲和解、賠償損害之事實基礎，且原審之判決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，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足認原判決已充分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及必要性要求，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不當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認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

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豐金簡卷第15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告於一審判決後，於115年8月4日與本案全部告訴人及被害人均成立調解，並依約履行賠償完畢等情，已如上述，是堪認被告有意彌補其過錯。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、審程序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宥棠

法　官　葉培靚

法　官　陳映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燕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